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8號

原　　告　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全成

被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㈠請判決被告之行為損及原告之權益及商譽；㈡請判決移除台灣票據交換所對原告票據拒絕往來之處分；㈢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商譽損失」，其中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為原告有利之勝訴判決，聲明第二項係對台灣票據交換所所為請求，而原告起訴狀所載起訴事實，係因被告拖延退還原告三張票據，造成原告成為票據拒絕往來戶，參以原告並未將台灣票據交換所列為被告起訴請求，應認原告聲明第一至三項，均為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